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清远建北大厦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处置房地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地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清远建北大厦房地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处置建北大厦房地产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处置的建北大厦房地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的房地产（以下简称“建北大厦房地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建北大厦房地产

房地产权属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

权证编号：如下表“权证编号”所示

证载用途：商业

使用期限：2051年12月29日

购买日期：1991年9月17日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为一栋二十一层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20,620.23 m²，建筑物基底土地面积合计 1,970.509 m²。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产权人	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1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首层	钢混21层	1991-9-17	1,206.41	商业
2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5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第二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2,076.32	商业
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59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第三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2,232.31	商业
4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8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四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69.18	商业
5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2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五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69.18	商业
6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六层	钢混21层	1991-9-17	387.92	商业
7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4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七层	钢混21层	1991-9-17	387.92	商业

序号	权证编号	产权人	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8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51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八层	钢混21层	2000-11-10	387.92	商业
9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756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九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387.92	商业
10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6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十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387.92	商业
11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5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十一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387.92	商业
12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54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副楼第十二层	钢混21层	2004-11-10	360.49	商业
1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49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四层	钢混21层	1991-9-17	545.41	商业
14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50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五层	钢混21层	1991-9-17	545.41	商业
15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46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六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16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57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七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17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47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八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序号	权证编号	产权人	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18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6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九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19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852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0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754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一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1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75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二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2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752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三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77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四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4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58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五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5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64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六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6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665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七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7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2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八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序号	权证编号	产权人	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28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十九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29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6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二十层	钢混21层	1991-9-17	626.65	商业
30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00597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主楼第二十一层	钢混21层	1991-9-17	588.24	商业

建筑物附属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权属人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使用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清市府国用(2013)第00120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	2051/12/29	住宿餐饮用地(兼容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出让	五通一平	1,970.509

(二) 估价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5016号),拟处置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房地产	20,620.22	66,827,011.98	49,754,627.38	151,664,000.00	101,909,372.62	204.82

(三) 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出售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出售房地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涉及处置房地产的其他安排

租赁情况说明：目前建北大厦出租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分行（租赁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租赁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清远市德盈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清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承租联合体（租赁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处置建北大厦房地产需带租处置。

本次处置房地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处置房地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处置房地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地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四、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建北大厦房地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房地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出售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 10%。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处置建北大厦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 (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